

法 院 公 告

高永军：

原告梅占明与被告高永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2624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龙海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到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，也可直接到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2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